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的补充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了《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司需根据深圳交易所 2017 年 3 月制定的《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7 号——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的要求, 对“二、会议审议事项”的“议案编号”进行了更正。

更正前的具体内容如下: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议案名称:

议案 1 《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 4 《关于拟签署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信托合同的议案》

议案 5 《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及其摘要的议案》(各子议案需要逐项审议):

5.1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5.2 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5.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5.4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相关限售规定;

5.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5.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5.7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5.8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5.9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5.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5.11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5.12 回购注销的原则；

议案 6 《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 特别强调事项：

(1) 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2) 议案 5~7 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上述所有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3. 相关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更正后的具体内容如下：

二、会议审议事项：

1. 议案名称：

议案 1 《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

议案 2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议案 3 《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 4 《关于拟签署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信托合同的议案》

议案 5 《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各子议案需要逐项审议）：

5.01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

5.02 本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和数量；

5.03 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分配情况；

5.04 本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锁定期、解锁日、相关限售规定；

5.05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和授予价格的确定方法；

5.06 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与解锁条件；

5.07 本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5.08 限制性股票会计处理；

5.09 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及激励对象解锁的程序；

5.10 公司与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

5.11 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

5.12 回购注销的原则；

议案 6 《关于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第二期限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2. 特别强调事项：

（1）公司股东既可参与现场投票，也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

（2）议案 5~7 为特别表决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

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上述所有议案属于涉及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事项, 公司将对中小投资者(除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表决单独计票, 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3. 相关议案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 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0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和相关公告。

除了上述补充内容外, 公司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公告的原股东大会通知内容不变。更正后的会议通知详见 5 月 23 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召开 2017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更正后)》。公司今后将进一步加强审核工作, 提高信息披露质量。敬请投资者据此积极参与本次股东大会。

特此公告。

恒逸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5 月 22 日